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舉重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(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舉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含55公斤） 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公斤） |
| 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（55.01至61.00公斤） 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45.01至49.00公斤） |
| 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 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
| 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 | 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 |
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 | 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 |
| 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89.00公斤） | 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 |
| 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 | 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 |
| 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 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(76.01至81.00公斤) |
| 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（102.01至109.00公斤） | 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（81.01至87.00公斤） |
| 109公斤以上級：109.01公斤以上 | 87公斤以上級：87.01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含49公斤） | 40公斤級：40公斤以下（含40公斤） |
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40.01至45.00公斤） |
| 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（55.01至61.00公斤） | 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45.01至49.00公斤） |
| 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 | 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 |
| 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 | 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 |
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 | 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 |
| 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89.00公斤） | 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 |
| 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 | 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 |
| 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 | 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(76.01至81.00公斤) |
| 102公斤以上級：102.01公斤以上 | 81公斤以上級：81.01公斤以上 |

1. 比賽賽程：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12月13日星期五-國女組、國男組、高女組、高男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過磅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國女組40.45.49.55.59.64.71.76.81.81+  公斤級 | 7：00 | 9：00 |
| 國男組49.55.61.67.73公斤級 | 9:00 | 11：00 |
| 高女組45.49.55.59.64. 71.76.81.87.87+公斤級 | 11:00 | 13：00 |
| 國男組81.89.96.102.102+公斤級 | 13：00 | 15：00 |
| 高男組55.61.67.73.81.89.96.102.109.109+公斤級 | 15：00 | 17:00 |

1. 參賽資格:
2.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3.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

1.國中部:限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須滿14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13年4月30日比賽日止。

2.高中部:限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1. 報名規定:

(一)參賽隊名額每量級最多2人，各組別最多12人為限(含後補2人)。

(二)每一位選手參賽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1. 過磅時均應繳驗；1.學生證正本2.第二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可證明文件即可)。
2. 比賽辦法及規定

(一)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

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男子10個級別、女子10個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
2.技術會議時得提出更改參賽級別。

3.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
4.各參賽選手比賽未準時參加該級比賽前選手介紹之選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5.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

盃暨獎狀。

1.高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2.高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舉重錦標

4.國中女子組舉重錦標

(四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8至9人(組)取6名，

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1至3人(組)取1名。

1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

第2名、第3名。

2. 如遇金牌數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技術會議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視訊會議。

(二)裁判會議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於技術會議結束後視訊會議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